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運作辦法

111年1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三)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 (四)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二、目的：

- (一)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
- (二)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

三、實施對象：本校學生。

四、受理單位：輔導室。

五、申訴原則：

- (一)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其他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其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後，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
- (二)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三)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四)申訴提出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復提出同一支申訴。

六、申訴組織：

- (一)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二)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
 - 二、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一人。
 - 三、家長會代表，三人。
 - 四、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政治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 五、學生代表一人。
 - 六、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 2 人。
- (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

至原任期屆滿日。

- (四)第二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 (五)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 (六)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 (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七、申訴要點:申訴應具申訴書(如附件 1)，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與申訴人關係、住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
- (二)作為申訴標的的行政處分或措施。
-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或措施之年、月、日。
- (五)受理申訴之學校。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八、評議程序及原則:

- (一)受理申訴之學校認為申訴書不和前條所定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日內補正。
- (二)申訴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 (三)評議時，應主動通知申訴人、其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
- (四)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會意見應予保密。
- (五)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六)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七)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九、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
- (二)提出申訴逾申訴原則所訂之期間。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之事由至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原管教措施已不存在。
-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出申訴。
- (六)對於非屬本辦法所定管教措施之事項提出申訴。

十、申訴之評議時程：

- (一)受理申訴時程，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 (二)受理申訴之決議書，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一、申訴之決議：

- (一)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已決定駁回之。
- (二)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已決定撤銷原管教措施之全部或一部分，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由學校另為處置之決定。

十二、申訴評議決定書(如附件二)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日期、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三)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四)評議決定書做成之年、月、日。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提出再申訴。

申評會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其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處理。

十三、申訴人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教育局提出再申訴。

十四、本校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輔導室負責處理關行政作業事宜，並得訂定辦理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五、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學生申訴申請書

申字第()號

【申訴人(學生)基本資料】				
申訴學生姓名 (請親自簽章)		就讀班級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基本資料】				
法定代理人姓名 (請親自簽章)		代理人身分 證字號		
通訊地址			與學生關係	
管教措施 (申訴標的)				
申訴事實及理由				
希望獲得 之補救措施				
收受或知悉管教 措施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起申訴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申訴案件評議決定書 申字第()號

【申訴人(學生)基本資料】				
申訴學生姓名 (請親自簽章)		就讀班級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基本資料】				
法定代理人姓名 (請親自簽章)		代理人身分 證字號		
通訊地址			與學生關係	
<p>申訴人因○○○事件，不服○○○○而提起申訴一案，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如下：【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p> <p>主文：</p> <p>事實(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關係人陳述)：【不受理時本項得免填】</p> <p>理由：</p>				
台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學生申訴委評議委員會 主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附記： 1.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送申訴人(代理人)，一份留申評會備查。 2. 申訴人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評議決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之。			